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适时扩大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规模，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未改变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毛庆传先生

何贤杰先生

2018年6月4日